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21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蚌埠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延安路111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X10[ ]。

负责人：[ 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 ]悦，女，2004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滨新村5栋[ ]号，身份证号3403112004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龙，男，2012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滨新村5栋2单元602号，身份证号340311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男，1949年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小[ ]号，身份证号3403111949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，女，195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小蚌埠村196号，身份证号340311[ ]。

本院在执行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与被执行人刘[ ]虽化兰信用卡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 ](已故，身份证号3403[ ])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如意嘉园A(部分)C区3栋1单元17